**所屬各機關學校**

 **花蓮縣108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**

**所轄鄉鎮市公所**

| 費 用 項 目  | 單位 | 108年度第二次修正後標準 | 108年度原標準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丁、車輛：** |  |  |  |  |
|  (一)轎式小客車 1.2001cc至2500cc 2.1801cc至2000cc 3.1800cc以下 | 輛輛輛 | 920,000800,000635,000 |  | 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，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。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小客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縣(市)政府: 1.縣(市)(議)長2500cc。 2.副縣(市)(議)長2000cc。 3.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1800cc。 4.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。 (二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。 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（依內政部定義）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）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120萬元編列預算。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，按每輛84萬元編列預算。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(一)已屆滿15年。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,000公里。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年6月30日前出廠)應於108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(校)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|
| (二)9人座小客車 | 輛 | 1,400,000 |  |
|  (三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以下 | 輛 | 700,000 |  |
|  (四)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| 輛 | 820,000 |  |
|  (五)大客車 1.37至45人座 2.17至23人座 | 輛輛 | 4,550,0002,760,000 | 4,550,0002,760,000 |
| (六)貨車 1.大貨車 2.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以下 (2)超過2000cc | 輛輛輛 | 1,530,000450,000950,000 | 1,530,000450,000950,000 |
| (七)警備車 1.37至45人座 2.17至23人座 (1)3000cc以下 (2)超過3000cc | 輛輛輛 | 4,200,0002,720,0003,150,000 | 4,200,0002,720,0003,150,000 |
|  (八)特種車 | 輛 |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 |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 |
|  (九)、電動汽車1. 5人座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2. 5人座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|  輛輛 | 1,500,000990,000 | 1,500,000990,000 |
| (十)、機車 1.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 (2)輕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 (3)重型電動機車(不含電池) (4)重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 | 輛輛輛輛 | 50,00070,00070,000120,000 | 50,00070,00070,000120,000 | 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。二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三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。 |
| 2.特種車 | 輛 | 依市價（含貨物稅）個案核實編列 | 依市價（含貨物稅）個案核實編列 |